

2024 年度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目录

一、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1 -
(一) “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	- 1 -
1. 申报方式	- 1 -
2. 重点支持方向	- 1 -
3. 申报单位条件	- 2 -
4. 申报要求	- 2 -
5. 支持额度及年限	- 2 -
(二)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 3 -
1. 申报企业条件	- 3 -
2. 项目支持方向	- 3 -
3. 申报要求	- 3 -
4. 支持额度及年限	- 4 -
(三) 联系咨询	- 4 -
二、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 4 -
(一) 支持方向	- 4 -
(二) 申报条件	- 5 -
1. 项目申报单位	- 5 -
2. 首席工程师、首席科学家和队伍成员	- 5 -
(三) 申报方式	- 6 -
1. 申报流程	- 6 -
2. 推荐单位	- 7 -
(四) 相关要求	- 7 -

一、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2024 年度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按照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实施“两链”融合科技行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聚焦我省 24 条重点产业链，统筹推进技术市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支持一批已取得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属性强、成长速度快、在细分领域领跑的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加快促进我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有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共分为两类：“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一）“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

1. 申报方式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有关单位推荐，围绕重点工作定向省科技厅组织限额申报，省科技厅择优立项。

2. 重点支持方向

（1）参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系列路演活动并落地转化的科技成果；

（2）风投机构尽职调查或金融机构、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筛选推荐的科技成果；

（3）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近三年）且具备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获奖成果转化后，明显增加了主营业务收入，或转后化形成了新技术、新产品；

（4）企业通过技术市场已实施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技术

合同应为 2019 年 - 2023 年期间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且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

(5) 近三年取得的、有利于提升我省 24 条重点产业链发展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包含国防专利、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3. 申报单位条件

(1) 申报单位应是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化条件，信用良好；

(2) 本计划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且未承担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4. 申报要求

(1)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有关单位的推荐函；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省级科技成果登记表；

(4) 企业资质类证书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

(5) 相关科技成果资料 (风投机构尽职调查报告、获奖证书、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

(6) 产学研合作协议 (应包含科研合作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处置及权益分配等内容)。

5. 支持额度及年限

(1) 支持金额：30 ~ 50 万元。

(2) 支持年限：2024 年—2026 年。

(二)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本项目主要支持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及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省科技厅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已签署保荐、承销协议进入上市辅导阶段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优先支持。

1. 申报企业条件

(1) 应为在陕西省内注册企业且成立满 3 年（2020 年 5 月之前成立），企业主营业务属我省明确的 24 条重点产业链领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重点培育的科技型企业；

(2) 在研发及创新能力、成长性方面，必须满足企业发行上市要求的研发投入占比或绝对金额、发明专利数量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或营业收入金额等常规指标的 60%；

(3) 本计划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且未承担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目支持方向

企业围绕主营产品自选一个研究方向，组织核心研发团队进行科研攻关，或者对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成果进行转化，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项目名称应围绕企业研发方向表述，要简明、准确地反映出该项目研究内容和特征。

3. 申报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企业资质类证书（含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等)；

(3) 企业已完成改制，近三年有明确的上市计划；股改即将完成，券商入住进入上市辅导期；

(4) 企业上市进程相关材料(股份制改革情况、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5) 企业研发及创新能力、成长性相关材料(近三年包含研发投入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发明专利、纳税申报表、创投机构投资、奖励证书等)。

4. 支持额度及年限

(1) 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支持年限：2024年—2026年。

(三)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咨询。

联系人：董欣

联系电话：029-81294835

二、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是深化校企协同创新、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创新引导计划项目，面向企业重大技术需求，依托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人才(科学家)与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形成相对固定的合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不支持单纯的技术开发、理论研究类科研创新活动。

(一) 支持方向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现代农业、生命健康等领域，多领域跨学科部署“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1. 优先支持我省重点产业链的“链主”企业牵头申报。

2. 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纳入省科技厅拟上市科技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等牵头申报本项目。

3. 优先企业联合国内外高层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申报。

4. 优先支持重大应用型、市场导向类、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项目。

5. 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性质的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一年以上，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信用良好且运行管理规范。

(2) 省内外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作为联合申报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

(3) 项目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应具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能从技术、平台、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2. 首席工程师、首席科学家和队伍成员

(1) 首席工程师是项目的负责人，负责统筹工程师队伍，应为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在职人员和技术带头人，能够带领

工程师团队从企业生产一线凝练提出技术需求，推动研发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首席工程师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并结题，须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

(2) 首席科学家负责统筹科学家队伍，应为联合申报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对相关行业有深度研究，能够带领科学家团队解决企业提出的技术需求，推动研发成果在企业生产一线实际应用。首席科学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结题情况良好，须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有足够的时间用于项目研究工作。

(3)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成员数量一般在 10 至 15 人（不包含首席科学家和首席工程师），其中工程师队伍人数占比应不低于 50%，成员专业结构（或从事相关研究与工作）应与项目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项目执行期内队伍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三) 申报方式

1. 申报流程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网络无纸化申报。项目负责人在系统自主填报项目申请书并附相应附件及证明材料，经项目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并通过形式审查后，自动生成电子申报材料（带有受理编号、条形码和水印）。项目承担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等负责，电子申报材料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2. 推荐单位

(1) 西安市科技局负责推荐除西咸新区、高新区以外西安辖区内单位申报的项目，其他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西安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辖区内单位申报项目。

(2) 中央驻陕和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可推荐本级和所属企业牵头申报项目。

(3)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各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四) 相关要求

1. 本计划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且未承担在研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2. 本计划同一项目申报单位只能申报一项。

3. 本计划纳入陕西省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类别管理，给予一定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3年。

(五) 联系咨询

以上未尽事宜请向省科技厅秦创原处咨询。

联系人：张新楼

联系电话：029-87294932